**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理化生实验室**

**（初中部）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期）**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NBITC-202530765G**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271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3272)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1](#_Toc21453)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需求 14](#_Toc8213)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46](#_Toc1951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_Toc32656)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发布日期：2025年07月08日

|  |
| --- |
| **项目概况**  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理化生实验室（初中部）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期）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9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ITC-202530765G

项目名称：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理化生实验室（初中部）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期）

预算金额（元）：636005.00

最高限价（元）：62601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理化生实验室（初中部）设施设备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63600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备注：详细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后40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有货物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8日至2025年07月15日（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获取采购文件前，投标人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投标人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投标人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95763，如未注册的投标人，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投标人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9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9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子包号的投标。（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5）落实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

地址：宁波高新区梅墟街道黄杨路155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卢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345034

质疑联系人：庄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3528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

传真：0574-87388460

邮箱：nbitc@126.com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宇华、李蒙、陈若水、严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629230

质疑联系人：夏伟立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2886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高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

传真：/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8872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1、本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和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2、本附表中“★”标志的为实质性条款，如有其中一项不符合即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及具体要求 |
| **说明** | |
| 1 |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 |
| 2 | 招标人项目联系人（询问）：卢老师  招标人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345034 |
| 3 | 合同名称：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理化生实验室（初中部）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期）的合同 |
| 4 | 招标代理公司：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投标人** | |
| ★5 | 合格的货物来源：中国境内生产的货物（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接受进口产品。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报价和货币** | |
| 7 |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价格、运杂费、利润、税金、装卸费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的所有费用。 |
| ★8 | 投标货币：人民币。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62601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 |
| ★9 |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八条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和份数”。 |
| 10 | 投标保证金：无 |
| ★11 | 投标有效期： 90 天 |
| 12 | 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自愿提供，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4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商务要求条款** | |
| 15 |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后40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
| 16 | 交货地点：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具体由招标人指定）。 |
| 17 |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
| 18 | 质量保证期（或保修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质保期内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计24个月；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合同项下所发产品完全是崭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且所有部件的生产日期为近一年内。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修理和替换不合格的部件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部件调换的内陆运输费用，急用部件应免费空运。 |
| 19 | 履约保证金：/ |
| 20 | 付款方法和条件：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预付合同总价的40%；  （2）项目调试安装完毕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招标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的60%。 |
| 21 | 授予合同：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
| 22 | 合同签订时间要求：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签订。 |
| 23 | 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原建筑设施、室外道路、绿化、墙体、门窗、锁具等损坏及下水道堵塞的，由中标供应商进行修复或按实赔偿，或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修复，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
| **其他注意事项** | |
| 24 | ①投标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材料。投标人应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②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 **招标服务费** | |
| 1、本项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服务费：8600.00元  2、中标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账户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94090154800000191 | |

**投标人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

2、“代理机构”系指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4、“货物”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承担的设备、备品备件供货等。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宁波高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7、“★”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合格的投标人和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1.1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采购公告.

1.2 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1.2.1应该是中国境内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若投标货物或服务是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产品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投标货物是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为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在中国海关完税的可合法销售的货物。

1.2.2国家规定有标准及规范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按有效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应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1.2.3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1.2.4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四、其他说明**

**（一）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关于分公司投标**

仅允许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分公司投标，但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

**（三）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四）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六）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五、投标报价**

5.1投标报价为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备采购、运输及装卸、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的所有费用。

5.2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投标人应详细列明各分项工作相关报价及依据，未列明的相关报价应视为已包含在已列明费用的报价中，采购人将不予单独支付。

5.4结算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5.5**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采购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分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按本章第八条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

5、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和份数**

1、投标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A3、中小企业声明函；

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A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自评分表

B1、投标书；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B4、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B5、技术条款偏离表；

B6、商务条款偏离表；

B7、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响应表；

B8、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B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

C2、投标分项报价表；

C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采购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 明：“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采购编号：NBITC-202530765G ；

（3）项目名称：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理化生实验室（初中部）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期）；

（4）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

（5）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投标人的名称： 。

投标人须在包封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采用现场递交方式的，须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密封后现场递交方式送达，送达地址：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南楼三楼307室（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李蒙，0574-87629230。

投标人采用邮寄方式的，则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的17时前邮寄至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联系方式：李蒙，0574-87629230）。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联系电话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nbitc@126.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招标文件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的、或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但因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投标人又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二、开标**

1、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一阶段开标，同时开启“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宣布开标；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投标人。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4）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5）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供应商解密后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并做开标记录；

（7）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9）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投标人递交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三、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报价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十四、项目终止**

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情况，本项目终止招标。

**十五、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出结果公示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十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七、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十八、质疑与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要求，投标人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

4、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投标人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投标人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十九、最高限价**

1、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二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8600.00元向中标人收取。

2、中标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账户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94090154800000191

4、邮箱：nbitc@126.com

**二十一、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十二、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投标人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投标人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投标人“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交，如投标人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7、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格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与前款冲突之处以前款约定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需求

## **一、招标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验室科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物理实验室 | 间 | 1 | 50座 |
| 2 | 上通风化学实验室 | 间 | 1 | 50座 |
| 3 | 生物实验室 | 间 | 1 | 50座 |
| 4 | 室内装饰要求 | 项 | 1 | 3间 |

## **二、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表**

## **（一）**物理实验室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技术规格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图片** | **投标响应** |
| --- | --- | --- | --- | --- | --- | --- |
| 1 | 教师演示台 | 1.规格：2400\*700\*850mm  2.台面：采用新型、环保、基材整体25mm厚（不得加边）的高强度金属树脂理化板。 3.桌身：整体采用1.0mm厚优质冷轧钢板，全部钢制件纳米陶瓷镀膜防锈处理。  4.结构：演示台设有储物柜，中间为演示台,设置电源主控系统、多媒体设备（主机、显示器、中控、功放、交换机）的位置预留。 5.滑道：抽屉全部采用优质三节承重式滚珠滑道开合十万次不变形。  6.为保证产品质量及从环保角度保障实验室人员健康，产品符合以下技术参数及要求：  ▲6.1台面表面耐污染性能要求：至少通过45项化学试剂测试，检验结果均为无明显变化，分级结果为“5级”。检测：1、盐酸（37%）；2、硝酸（65%）；3、氢氧化钠（40%）；4、硫酸（98%）；5、氢氟酸（40%）；6、氨水（28%）；7、甲醛（37%）；8、双氧水（3%）；9、苯酚；10、四氯化碳等45种及以上试剂。  ▲6.2台面依据GB/T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检测标准：顺纹抗压强度不小于88MPa，表面胶合强度不小于3.90MPa，防潮性能＞4.0MPa。  ▲6.3教师演示台整体通过垂直静载荷试验(主桌面）测试，要求零、部件应无断裂或豁裂，应无永久性松动，应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活动部件的开关应灵便，测试结果为：合格。  ▲6.4冷轧钢板符合GB/T230.1-2018《金属材料洛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试验方法》标准,洛氏硬度(HRA)检测结果不小于34。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报告中须反映以上 6.1～6.4项技术指标。** | 1 | 张 |  |  |
| 2 | 实验桌 | 1.规格：1200\*600\*780mm  2.台面：采用16mm厚一体实芯黑色胚体实验室工业陶瓷台面。台面表面为耐腐蚀专业釉面。釉面和黑色胚体（非后期染色处理）经高温烧结而成，釉面与胚体结合后不脱落、不脱层。  3.台身结构：新型塑铝结构，整体1200\*600\*780。  4.桌腿：采用工字型压铸铝一次成型，材料表面经高压静电喷涂环氧树脂防护层，耐酸碱，耐腐蚀处理。上腿规格：长585mm宽56mm高90mm，壁厚3.0mm。下腿规格：长540mm宽51mm高80mm，壁厚3.0mm。 5.立柱：采用41×95mm，壁厚1.8mm。前横梁采用36×25mm，壁厚1.3mm。中横梁采用34×25mm，壁厚1.3mm。后横梁：采用43×61mm，壁厚1.3mm。加强横支撑件：采用30×60mm椭圆管，壁厚1.5mm。材料表面经高压静电喷涂环氧树脂防护层，耐酸碱，耐腐蚀处理。  候老化性至少10h，检测结果达到10级。 6.书包斗:尺寸为480\*290\*152mm,壁厚3.5mm；采用环保型ABS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  7.整体结构：台面陶瓷板一体成型，桌身由桌腿、立柱、前横梁、中横梁、后横梁及加强横支撑件组成。  8.可调脚：高强度可调脚，下部采用环保型PP加耐磨纤维质塑料。  9.为保证产品质量以及从环保角度保障实验室人员健康，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技术参数及要求： ▲9.1台面吸水率检测：检测结果平均值≤0.08%，重金属检测：满足第三方检测机构性能测试，铅溶出量＜0.5mg/L或者＜0.02mg/dm2；镉溶出量＜0.05mg/L或者＜0.002mg/dm2。  ▲9.2实验桌通过耐磨性测试，耐磨性测试结果为：合格。  ▲9.3实验桌符合GB/T1732-2020《漆膜耐冲击测定法》检测标准，冲击强度检测结果为：冲击高度400mm，无剥落、裂纹、皱纹，单项结论：符合。 ▲9.4实验桌符合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和GB/T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标准，检测项目包含中性盐雾试验至少10h，检测结果达到10级。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报告中须反映以上 9.1～9.4项技术指标。** | 25 | 张 |  |  |
| 3 | 功能柱 | 规格：宽≥320mm；深≥190mm；高≥730mm，壁厚3.0mm，采用PP材质一次注塑成型。 主要功能是保护通风管道及电线电缆作用，配套于学生桌，美观大方。 | 25 | 个 |  |  |
| 4 | 学生安全电源 | 1.学生电源采用集中供电的嵌入式受控电源。 2.学生电源显示交直流电压。既能独立操作，也能被教师控制。 3.学生低压交流电源电压为0V-24V/2A分辨率为1V。具备自动过载保护功能。 4.学生低压直流电源电压为0V-24V/2A，分辨率为0.1V。  要测试1.2V到0V的电压应0.1V可调。 5.学生电源被教师控制及锁定后，学生端不能操作。 6.液晶显示屏采用≥1.7寸LCD屏，数字显示交流、直流电流。 7.配置2组220V国标5孔插座。保险过载保护。 | 25 | 套 |  |  |
| 5 | 教师总控电源 | 教师控制台控制区采用7寸触摸屏操作方式。 1.采用火线、零线双组开管的漏电保护器，电流63A。 2.具有年月日、时分秒、定时自动关机功能。 3.定时关机时间，可以教师根据任务要求按需设定。 4.采用≥7寸触摸屏控制，显示教师和学生交直流电压、电流。 5.分4组向学生实验桌输出安全的220V交流电源，每组16A空开控制。  6.配置2组国标5孔220V输出插座，2组USB输出孔，5V/2.1A。  7.教师集中供电控制学生低压，根据学生需求按相应的数值确定。教师监控分四组控制，且有电流监控功能，当电流超过60A过载保护，功率箱指示灯闪烁。 8.教师自用低压交流电源电压为0V-18V/3A、19V-30V2A，分辨率为1V。具备自动过载保护功能。 9.教师自用低压直流电源电压为0V-18.0V/2A、18.1V-30.0V/1.5A，分辨率为0.1V。具备自动过载保护功能 10.大电流短时输出。8秒自动关断。  11.直流高压：输出240V或300V的高压，输出电流为100mA,具备过载保护功能. 12.电源的性能符合《 JY/T 0374-2004 教学实验室设备电源系统 》中的相关要求。 | 1 | 套 |  |  |
| 6 | 实验凳 | 1.规格：Φ300\*450-500mm 2.凳面1、材质：采用环保型ABS改性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 2、尺寸：30cm×3cm 3、表面细纹咬花，防滑不发光 3.脚钢架1、材质及形状：椭圆形无缝钢管 2、尺寸:16×36×1.45mm 3、全圆满焊接完成，结构牢固，经高温粉体烤漆处理，长时间使用也不会产生表面烤漆剥落现象 4.脚垫1、材质：采用PP加耐磨纤维质塑料，实心倒勾式一体射出成型  5.凳面可通过旋转螺杆来升降凳子高度,可调高度5cm。  6.为保证产品质量以及从环保角度保障实验室人员健康，产品需要符合以下技术参数及要求： ▲6.1提供实验凳符合GB/T16422.2-2022《塑料 实验室光源暴露试验方法 第2部分：氙弧灯》标准，检测项目包含老化测试至少10h，检测结果：外观无明显变化。 ▲6.2提供钢管符合GB/T4893.2-2020《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第2部分：耐湿热测定法》，检测项目包含耐湿热性至少10h，检测结果达到1级：无变化。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报告中须反映以上 6.1、6.2项技术指标。** | 50 | 条 |  |  |
| 7 | 教师椅 | 规格：500\*500\*800mm靠背及下座采用高密度网布格，阻燃、舒适、回弹性好。面料为优质网布格。依照人体工程学设计，线条流畅，美观大方，骨架钢管电镀，气动升降。 | 1 | 条 |  |  |
| 8 | 仪器柜 | 1.规格：1080\*540\*2050mm 2.材质：PP材质 3.柜体：侧板，顶板及底板采用增强型PP材质，一次注塑成型。表面做磨砂处理，结构紧密，耐腐蚀性强。 4.上柜门：采用增强型PP材质一次注塑成型，外嵌5mm钢化烤漆玻璃,中间玻璃做镂空处理，透明可视。 5.下柜门：采用增强型PP材质一次注塑成型，外嵌5mm钢化烤漆玻璃。 6.层板：配两块活动层板，层板为增强型PP材质一次注塑成型，承重不低于20公斤。美观耐用。层板可以抽取，自由组合各层空间。 7.门把手：采用增强型PP材质一次注塑成型，美观耐用。 8.门铰链：用增强型PP材质一次注塑成型，内嵌隐藏安装方便，耐腐蚀。 9.仪器柜内部无可视金属材料，确保了仪器柜的耐腐蚀性及耐候性。 10.柜体预留通风系统，可以与通风管路连接。 ▲11.为保证柜子质量及从环保角度保障师生健康，需提供仪器柜的甲醛含量第三方检测报告，甲醛检测结果：≤0.1mg/l。  ▲12.仪器柜依据GB/T 2406.2-2009《塑料用氧指数法测定燃烧行为 第2部分:室温试验》检测标准，氧指数%不小于18。  ▲13.PP原材料依据GB/T1034-2008 吸水性检测判定基准：≥0.05，结论：符合。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报告中须反映以上 11～13项技术指标。** | 5 | 台 |  |  |
| 9 | 电气布线（地面以上部分） | DN25mm阻燃线管；4、2.5平方国标线材，符合国家标准。 | 1 | 套 |  |  |
| **小计总价（元）** | | |  |  |  |  |

**（二）上通风化学实验室**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技术规格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图片** | **投标响应** |
| --- | --- | --- | --- | --- | --- | --- |
| 1 | 教师演示台 | 1.规格：2400\*700\*850mm  2.台面：采用新型、环保、基材整体25mm厚（不得加边）的高强度金属树脂理化板。 3.桌身：整体采用1.0mm厚优质冷轧钢板，全部钢制件纳米陶瓷镀膜防锈处理。  4.结构：演示台设有储物柜，中间为演示台,设置电源主控系统、5.多媒体设备（主机、显示器、中控、功放、交换机）的位置预留。含330\*440mmPP水槽、下水管及三联水嘴。 6.滑道：抽屉全部采用优质三节承重式滚珠滑道开合十万次不变形。 7.三联水嘴：鹅颈式实验室专用优质化验水嘴：要求防酸碱、防锈、防虹吸、防阻塞，表面环氧树脂喷涂。开关阀芯为铜质陶瓷芯，高头，便于多用途使用，可拆卸清洗阻塞。出水嘴可拆卸，内有成型螺纹，可方便连接循环等特殊用水水管。  **★本次投标的水嘴须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列明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文件须中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下水管：水槽专配型排水管，不锈钢卡扣连接，安装方便不渗漏。  7.为保证产品质量及从环保角度保障实验室人员健康，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技术参数及要求：  ▲7.1台面表面耐污染性能要求：至少通过45项化学试剂测试，检验结果均为无明显变化，分级结果为“5级”。检测：1、盐酸（37%）；2、硝酸（65%）；3、氢氧化钠（40%）；4、硫酸（98%）；5、氢氟酸（40%）；6、氨水（28%）；7、甲醛（37%）；8、双氧水（3%）；9、苯酚；10、四氯化碳等45种及以上试剂。  ▲7.2台面依据GB/T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检测标准：顺纹抗压强度不小于88MPa，表面胶合强度不小于3.90MPa，防潮性能＞4.0MPa。  ▲7.3教师演示台整体通过垂直静载荷试验(主桌面）测试，要求零、部件应无断裂或豁裂，应无永久性松动，应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活动部件的开关应灵便，测试结果为：合格。  ▲7.4冷轧钢板符合GB/T230.1-2018《金属材料洛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试验方法》标准,洛氏硬度(HRA)检测结果不小于34。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报告中须反映以上 7.1～7.4项技术指标。** | 1 | 张 |  |  |
| 2 | 实验桌 | 1.规格：1200\*600\*780mm  2.台面：采用16mm厚一体实芯黑色胚体实验室工业陶瓷台面。台面表面为耐腐蚀专业釉面。釉面和黑色胚体（非后期染色处理）经高温烧结而成，釉面与胚体结合后不脱落、不脱层。为防止实验操作中液体流出操作台带来不利影响，陶瓷板四周需带一体阻水边（非二次制作而成），阻水边每一边宽度≥55mm。 台面上带有化学元素周期表图案，有利于学生实验时对比分析元素特性，加深学生对元素的理解，增强实验效果，“元素周期表”图案清晰，与台面一体烧制而成，耐腐蚀，耐刻划，永久不脱落。 3.台身结构：新型塑铝结构，整体1200\*600\*780。  4.桌腿：采用工字型压铸铝一次成型，材料表面经高压静电喷涂环氧树脂防护层，耐酸碱，耐腐蚀处理。上腿规格：长585mm宽56mm高90mm，壁厚3.0mm。下腿规格：长540mm宽51mm高80mm，壁厚3.0mm。 5.立柱：采用41×95mm，壁厚1.8mm。前横梁采用36×25mm，壁厚1.3mm。中横梁采用34×25mm，壁厚1.3mm。后横梁：采用43×61mm，壁厚1.3mm。加强横支撑件：采用30×60mm椭圆管，壁厚1.5mm。材料表面经高压静电喷涂环氧树脂防护层，耐酸碱，耐腐蚀处理。 6.书包斗：尺寸为480\*290\*152mm,壁厚3.5mm；采用环保型ABS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  7.整体结构：台面陶瓷板一体成型，桌身由桌腿、立柱、前横梁、中横梁、后横梁及加强横支撑件组成。  8.可调脚：高强度可调脚，下部采用环保型PP加耐磨纤维质塑料。  9.为保证产品质量以及从环保角度保障实验室人员健康，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技术参数及要求： ▲9.1台面吸水率检测：检测结果平均值≤0.08%，重金属检测：满足第三方检测机构性能测试，铅溶出量＜0.5mg/L或者＜0.02mg/dm2；镉溶出量＜0.05mg/L或者＜0.002mg/dm2。  ▲9.2阻水边依据GB/T 23266-2009检测标准，弹性限度mm≥12，断裂模数MPa：平均值≥45，单值≥40；单项结论均为符合。 ▲9.3实验桌通过耐磨性测试，耐磨性测试结果为：合格。  ▲9.4实验桌符合GB/T1732-2020《漆膜耐冲击测定法》检测标准，冲击强度检测结果为：冲击高度400mm，无剥落、裂纹、皱纹，单项结论：符合。 ▲9.5实验桌符合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和GB/T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标准，检测项目包含中性盐雾试验至少10h，检测结果达到10级。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报告中须反映以上 9.1～9.5项技术指标。** | 25 | 张 |  |  |
| 3 | 功能柱 | 规格：宽≥320mm；深≥190mm；高≥730mm，壁厚3.0mm，采用PP材质一次注塑成型。主要功能是保护通风管道及电线电缆作用，配套于学生桌，美观大方。 | 25 | 个 |  |  |
| 4 | 水槽柜 | 1.规格尺寸：450\*600\*1070mm。 2.水槽内部尺寸：360mm\*290mm\*260mm。 3.水槽整体：采用PP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整体分为三段分别是滴水架、水槽上身、水槽下柜体，内部有安装固件结合，水槽面部下沉式构造，使废水无法沿着桌面侵蚀柜体，滴水架设安装水龙头,水槽台面设有紧急洗眼器与洗手液瓶的安装孔并配备了洗手液瓶，水槽前端设有凹形设计，方便操作者使用。 4.滴水架上有6根试管棒。 5.水槽具有防止溢水功能，水槽内部设有一个水满到一定位置的时候，把水排到PP下水器进行排出，防止废水外溢。 6. PP注塑成型自由转弯软管：采用PP材料注塑成形，吸塑PP软管节节可伸缩功能，规格1000任意伸缩长度，直径50mm。 7.水槽整体：PP材质，注塑模具一次成型，防锈、耐酸碱、防水、防潮。 8. 滴水架检修门与下柜门：ABS材质，注塑一次性成型，滴水架检修门采用卡扣结构便于拆卸检修，下柜体门采用柜门挂锁结构。水槽台下面配有四个静音带刹车万向轮。  9.PP原材料需要满足以下检测要求：  ▲9.1提供符合GB/T 1633-2000 维卡软化温度检测判定基准：≥72.4℃，检测结论：符合。依据GB/T 1634.1-2019热变形温度检测判定基准：≥89.5℃，检测结论：符合。依据GB/T 9341-2008弯曲强度检测判定基准：≥27，检测结论：符合。供依据GB/T 1843-2008悬臂梁缺口冲击强度检测判定基准：≥10，检测结论：符合。依据GB/T 2411-2008邵氏硬度检测判定基准：≥65，检测结论：符合。  9.2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性能测试，检测项目至少包含：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拉伸强度检测判定基准：≥18，检测结论：符合；断裂伸长率检测判定基准：≥60，检测结论：符合。依据GB/T 3682.1-2018熔体质量流动速率检测判定基准：≥7,检测结论：符合。依据GB/T 1043.1-2008简支梁缺口冲击检测判定基准：≥6.5，检测结论：符合。（4）依据GB/T1034-2008 吸水性检测判定基准：≥0.05，结论：符合。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报告中须反映以上9.1、9.2项技术指标。** | 13 | 个 |  |  |
| 5 | 上水装置 | 用于连接地面水管及水龙头，上水管两端接头采用201不锈钢螺帽铜芯，外管是304钢丝+尼龙丝混编的、内管采用三元内管、角阀是钻石轮（塑料包铁）、阀芯和阀体均为铜制 | 14 | 套 |  |  |
| 6 | 下水装置 | 规格:直径35mm\*长度500mm水槽专配型排水管，不锈钢卡扣连接，安装方便不渗漏 | 13 | 套 |  |  |
| 7 | 三联水嘴 | 鹅颈式实验室专用优质化验水嘴：要求防酸碱、防锈、防虹吸、防阻塞，表面环氧树脂喷涂。开关阀芯为铜质陶瓷芯，高头，便于多用途使用，可拆卸清洗阻塞。出水嘴可拆卸，内有成型螺纹，可方便连接循环等特殊用水水管。  **★本次投标的水嘴须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列明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文件须中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3 | 套 |  |  |
| 8 | 学生安全电源 | 1.学生电源采用集中供电的嵌入式受控电源。 2.学生电源显示交直流电压。既能独立操作，也能被教师控制。 3.学生低压交流电源电压为0V-24V/2A分辨率为1V。具备自动过载保护功能。 4.学生低压直流电源电压为0V-24V/2A，分辨率为0.1V。  要测试1.2V到0V的电压应0.1V可调。 5.学生电源被教师控制及锁定后，学生端不能操作。 6.液晶显示屏采用≥1.7寸LCD屏，数字显示交流、直流电流。 7.配置2组220V国标5孔插座。保险过载保护。 | 25 | 套 |  |  |
| 9 | 教师总控电源 | 教师控制台控制区采用7寸触摸屏操作方式。 1.采用火线、零线双组开管的漏电保护器，电流63A。 2.具有年月日、时分秒、定时自动关机功能。 3.定时关机时间，可以教师根据任务要求按需设定。 4.采用≥7寸触摸屏控制，显示教师和学生交直流电压、电流。 5.分4组向学生实验桌输出安全的220V交流电源，每组16A空开控制。  6.配置2组国标5孔220V输出插座，2组USB输出孔，5V/2.1A。  7.教师集中供电控制学生低压，根据学生需求按相应的数值确定。教师监控分四组控制，且有电流监控功能，当电流超过60A过载保护，功率箱指示灯闪烁。 8.教师自用低压交流电源电压为0V-18V/3A、19V-30V2A，分辨率为1V。具备自动过载保护功能。 9.教师自用低压直流电源电压为0V-18.0V/2A、18.1V-30.0V/1.5A，分辨率为0.1V。具备自动过载保护功能 10.大电流短时输出。8秒自动关断。  11.直流高压：输出240V或300V的高压，输出电流为100mA,具备过载保护功能. 12.电源的性能符合《 JY/T 0374-2004 教学实验室设备电源系统 》中的相关要求。 | 1 | 套 |  |  |
| 10 | 实验凳 | 1.规格：Φ300\*450-500mm 2.凳面1、材质：采用环保型ABS改性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 2、尺寸：30cm×3cm 3、表面细纹咬花，防滑不发光 3.脚钢架1、材质及形状：椭圆形无缝钢管 2、尺寸:16×36×1.45mm 3、全圆满焊接完成，结构牢固，经高温粉体烤漆处理，长时间使用也不会产生表面烤漆剥落现象 4.脚垫1、材质：采用PP加耐磨纤维质塑料，实心倒勾式一体射出成型  5.凳面可通过旋转螺杆来升降凳子高度,可调高度5cm。  6.为保证产品质量及从环保角度保障实验室人员健康，产品需要符合以下技术参数及要求：  ▲6.1实验凳符合GB/T16422.2-2022《塑料 实验室光源暴露试验方法 第2部分：氙弧灯》标准，检测项目包含老化测试至少10h，检测结果：外观无明显变化。 ▲6.2钢管符合GB/T4893.2-2020《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第2部分：耐湿热测定法》，检测项目包含耐湿热性至少10h，检测结果达到1级：无变化。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报告中须反映以上6.1、6.2项技术指标。** | 50 | 条 |  |  |
| 11 | 教师椅 | 规格：500\*500\*800mm靠背及下座采用高密度网布格，阻燃、舒适、回弹性好。面料为优质网布格。依照人体工程学设计，线条流畅，美观大方，骨架钢管电镀，气动升降。 | 1 | 条 |  |  |
| 12 | 电气布线（地面以上部分） | DN25mm阻燃线管；4、2.5平方国标线材，符合国家标准。 | 1 | 套 |  |  |
| 13 | 给、排水系统（地面以上部分） | ф32、ф25、ф20；DN75、DN50给水：采用PPR复合管敷设。排水：使用国标优质UPVC专用排水管。 | 1 | 套 |  |  |
| 14 | 风机 | 6#离心风机 ≥5.5KW，转速 ≥1450r/min，流量 ≥6800-14530M3/h，全压 ≥1150-748Pa，噪声符合国家标准,风机外壳和叶轮均采用模具一次成型。配橡胶减震器用于消除专用通风机引起的震动，配防雨帽，PP材质，主要用于对专用通风机的防护。 配置一套废气处理装置 规格：L1800\*W920\*H1200mm，灰色PP抗UV材质，含常规颗粒活性炭140kg，双层炭；单面抽. | 1 | 套 |  |  |
| 15 | 消音器 | φ400\*1000mm,PP材质，内置隔音棉等隔音装置，确保通风室外噪音小于50分贝。 | 1 | 套 |  |  |
| 16 | 风机软连接 | φ600-φ400mm,pp材质。进出口接头采用柔性材质，消除因震动引起的微量错位对风机的影响。 | 1 | 套 |  |  |
| 17 | 变频器 | 变频器采用模块化设计，双CPU控制，是集数字技术、计算机技术、现代自控技术于一体的高科技产品，具有精度高、噪音低、转矩大、性能可靠及高效节能等优点。主要参数指标有：1、 LED显示：频率指示、转速指示、状态指示、异常指示等；2、额定输入电压：三相380V，±15%；3、额定输入频率：50/60 HZ；4、控制方式：空间电压矢量控制； | 1 | 套 |  |  |
| 18 | 万向吸风罩 | 1.关节：高密度PP材质表面磨砂，可360°旋转调节方向。 2.关节密封圈：不易老化之高密度橡胶。在关节之间随着旋钮压力加大而产生阻尼效果。 3.关节连接杆：304不锈钢双头锁杆。 4.关节盖：高密度PP材质表面磨砂。 5.关节松紧选钮：高密度PP材质，内置微形平面推力不锈钢轴承，与关节连接杆锁合。 6.拱形集气罩：直径260mm，高密度PC制成。 7.伸缩导管：4节直径63mm的6系专业抗氧化抗腐蚀的镁硅铝合金，表面做特氟龙表面处理，耐酸、耐碱、耐划痕。 8.扭簧：使用90度的4mm专用弹簧钢抗氧化处理，防止吸风罩整体滑下。 9.安装后可根据使用需要达到三维360度任意转停，集气罩吸气角度360度任意转停。  ▲10.提供铝合金型材符合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和GB/T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标准，检测项目包含中性盐雾试验至少10h，检测结果达到10级。  ▲11.提供铝合金型材符合GB/T1865-2009《色漆和清漆 人工气候老化和人工辐射曝露 滤过的氙弧辐射》和GB/T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标准，检测项目包含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至少10h，检测结果达到10级。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报告中须反映以上 10～11项技术指标。** | 26 | 套 |  |  |
| 19 | 室内风管 | 室内风管采用直径为200mmPVC管路系统或者采用PP焊接管路系统 | 1 | 套 |  |  |
| 20 | 室外风管 | 室外风管采用直径为400mmPVC管路系统或者采用PP焊接管路系统 | 1 | 套 |  |  |
| 21 | 风机控制线 | 三相电缆、含线路管道 | 1 | 室 |  |  |

**（三）生物实验室**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技术规格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图片** | **投标响应** |
| --- | --- | --- | --- | --- | --- | --- |
| 1 | 教师演示台 | 1.规格：2400\*700\*850mm  2.台面：采用基材整体25mm厚（不得加边）的高强度金属树脂理化板。 3.桌身：整体采用1.0mm厚优质冷轧钢板，全部钢制件纳米陶瓷镀膜防锈处理。  4.结构：演示台设有储物柜，中间为演示台,设置电源主控系统、多媒体设备（主机、显示器、中控、功放、交换机）的位置预留。含330\*440mmPP水槽、下水管及三联水嘴。 5.滑道：抽屉全部采用优质三节承重式滚珠滑道开合十万次不变形。 6.三联水嘴：鹅颈式实验室专用优质化验水嘴：要求防酸碱、防锈、防虹吸、防阻塞，表面环氧树脂喷涂。开关阀芯为铜质陶瓷芯，高头，便于多用途使用，可拆卸清洗阻塞。出水嘴可拆卸，内有成型螺纹，可方便连接循环等特殊用水水管。  **★本次投标的水嘴须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列明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文件须中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下水管：水槽专配型排水管，不锈钢卡扣连接，安装方便不渗漏。 | 1 | 张 |  |  |
| 2 | 实验演示多目仪 | 1.产品分为主拍摄像及侧拍摄像，支持Windows XP/7/8/10及Android操作系统； 2.主拍摄像：①机身结构：可折叠，关节处采用缓冲止动阻尼转轴，0~90°之间可任意停留（10000次扭力衰减15以内），用铝合金CD纹黑色阳极氧化装饰；摄像头外壳采用ABS磨砂；立管及横管采用铝合金，表面为黑色磨砂阳极氧化；像素大小1.12um\*1.12μm；帧速≥5fps，1080P≥26fps；对焦方式：定焦；镜头视场角：D=108°；镜头光学总长：21.94mm±0.5mm；镜头结构：4G+IR；接口：M12\*P0.5mm；镜头畸变＜0.5%；储存温度：-20℃~ 70℃；工作温度：0℃~60℃；供电电压：5V；最大工作电流：≤300mA；②实验光源：白色LED灯光，支持多级调光，一级为25%亮度，二级为50%亮度，三级为100%亮度。  3.侧拍摄像：①机身结构：可折叠，可左右旋转调整拍摄位置，关节处采用缓冲止动阻尼转轴，0~90°之间可任意停留，用铝合金CD纹黑色阳极氧化装饰；摄像头外壳采用ABS磨砂；立管及横管采用铝合金，表面为黑色磨砂阳极氧化；像素大小1.4 µm x 1.4 µm；帧速≥15fps，1080P≥30fps；对焦方式：定焦；镜头视场角：D=108°；镜头光学总长：21.94mm±0.5mm；镜头结构：4G+IR；接口：M12\*P0.5mm；镜头畸变＜0.5%；储存温度：-20℃~ 70℃；工作温度：0℃~60℃；供电电压：5V；最大工作电流：≤300mA；  4.电子目镜需满足以下参数：放大倍数：40～5000倍，成像元件：彩色CMOS，尺寸≥1/2.5"(5.70x4.28)；分辨率：≥2592×1944，500万以上像素；信噪比：≥50db；白平衡：自动白平衡；AGC控制：低增益/高增益；逆光补偿：自动/手动；可以接驳中小学按配备标准装备的显微镜。 5.主体结构：整体采用1.5mm&2.0mm冷轧钢板，全圆满焊接完成，结构牢固，经高温粉体烤漆处理，长时间使用也不会产生表面烤漆剥落现象；盖板采用反弹器，关闭及打开均由按压完成；底座配置配重块及防滑垫； 6.产品只需通过USB2.0接入电脑或者智慧黑板，无需任何外接电源； 7.产品为一体化设计，便于携带及使用。  ▲8.实验演示多目仪依据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测标准，金属喷漆（塑）涂层附着力检测结果为0级：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外观性能(金属件)①管材：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封闭。②电镀件：无露底、毛刺、镀层脱落、锈蚀等；无起泡、烧焦，无光泽(整体异色)、针孔、裂纹、斑点等；③冲压件：无脱层、裂缝；④合金件等其他金属件：无锈蚀、氧化膜脱落、刃口、毛刺、锐棱。  ▲9.实验演示多目仪依据GB/T 1732-2020《漆膜耐冲击测定法》检测标准，漆膜耐冲击性检测结果：50cm冲击试验漆膜无异常。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报告中须反映以上 2.8～2.9项技术指标。** 10.实验演示多目仪应用软件： ①支持接入实验演示多目仪进行实验的搭建过程直播示范； ②支持直播画面自由组合切换成画中画、双画面、单镜头等格式； ③支持直播画面接入大屏进行示范教学； ④支持录制高清示范视频，录制视频可作为探究教学资源； ⑤录制视频时支持同步录制教学音频； ⑥支持截取实验搭建视频画面为图片； ⑦支持打开本地视频进行播放； ⑧生物款支持电子目镜画面预览。 |  |  |  |  |
| 3 | 实验桌 | 1.规格：1200\*600\*780mm  2.台面：采用16mm厚一体实芯黑色胚体实验室工业陶瓷台面。3.台面表面为耐腐蚀专业釉面。釉面和黑色胚体（非后期染色处理）经高温烧结而成，釉面与胚体结合后不脱落、不脱层。为防止实验操作中液体流出操作台带来不利影响，陶瓷板四周需带一体阻水边（非二次制作而成），阻水边每一边宽度≥55mm。 4.台身结构：新型塑铝结构，整体1200\*600\*780。  5.桌腿：采用工字型压铸铝一次成型，材料表面经高压静电喷涂环氧树脂防护层，耐酸碱，耐腐蚀处理。上腿规格：长585mm宽56mm高90mm，壁厚3.0mm。下腿规格：长540mm宽51mm高80mm，壁厚3.0mm。 6.立柱：采用41×95mm，壁厚1.8mm。前横梁采用36×25mm，壁厚1.3mm。中横梁采用34×25mm，壁厚1.3mm。后横梁：采用43×61mm，壁厚1.3mm。加强横支撑件：采用30×60mm椭圆管，壁厚1.5mm。材料表面经高压静电喷涂环氧树脂防护层，耐酸碱，耐腐蚀处理。 7.书包斗：尺寸为480\*290\*152mm,壁厚3.5mm；采用环保型ABS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  8.整体结构：台面陶瓷板一体成型，桌身由桌腿、立柱、前横梁、中横梁、后横梁及加强横支撑件组成。  9.可调脚：高强度可调脚，下部采用环保型PP加耐磨纤维质塑料。  10.为保证产品质量以及从环保角度保障实验室人员健康，产品符合以下技术参数及要求： ▲10.1台面吸水率检测：检测结果平均值≤0.08%，重金属检测：满足第三方检测机构性能测试，铅溶出量＜0.5mg/L或者＜0.02mg/dm2；镉溶出量＜0.05mg/L或者＜0.002mg/dm2。  ▲10.2阻水边依据GB/T 23266-2009检测标准，弹性限度mm≥12，断裂模数MPa：平均值≥45，单值≥40；单项结论均为符合。 ▲10.3实验桌通过耐磨性测试，耐磨性测试结果为：合格。  ▲10.4实验桌符合GB/T1732-2020《漆膜耐冲击测定法》检测标准，冲击强度检测结果为：冲击高度400mm，无剥落、裂纹、皱纹，单项结论：符合。 ▲10.5实验桌符合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和GB/T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标准，检测项目包含中性盐雾试验至少10h，检测结果达到10级。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报告中须反映以上 10.1～10.5项技术指标。** | 25 | 张 |  |  |
| 4 | 功能柱 | 规格：宽≥320mm；深≥190mm；高≥730mm，壁厚3.0mm，采用环保型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 主要功能是保护通风管道及电线电缆作用，配套于学生桌，美观大方。 | 25 | 个 |  |  |
| 5 | 水槽柜 | 1. 规格尺寸：450\*600\*1070mm。 2. 水槽内部尺寸：360mm\*290mm\*260mm。 3. 水槽整体：采用PP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整体分为三段分别是滴水架、水槽上身、水槽下柜体，内部有安装固件结合，水槽面部下沉式构造，使废水无法沿着桌面侵蚀柜体，滴水架设安装水龙头,水槽台面设有紧急洗眼器与洗手液瓶的安装孔并配备了洗手液瓶，水槽前端设有凹形设计，方便操作者使用。 4.滴水架上有6根试管棒。 5. 水槽具有防止溢水功能，水槽内部设有一个水满到一定位置的时候，把水排到PP下水器进行排出，防止废水外溢。 6. PP注塑成型自由转弯软管：采用PP材料注塑成形，吸塑PP软管节节可伸缩功能，规格1000任意伸缩长度，直径50mm。 7.水槽整体：PP材质，注塑模具一次成型，防锈、耐酸碱、防水、防潮。 8. 滴水架检修门与下柜门：ABS材质，注塑一次性成型，滴水架检修门采用卡扣结构便于拆卸检修，下柜体门采用柜门挂锁结构。水槽台下面配有四个静音带刹车万向轮。   9.PP原材料需要满足以下检测要求：  ▲9.1须提供符合GB/T 1633-2000 维卡软化温度检测判定基准：≥72.4℃，检测结论：符合。依据GB/T 1634.1-2019热变形温度检测判定基准：≥89.5℃，检测结论：符合。依据GB/T 9341-2008弯曲强度检测判定基准：≥27，检测结论：符合。供依据GB/T 1843-2008悬臂梁缺口冲击强度检测判定基准：≥10，检测结论：符合。依据GB/T 2411-2008邵氏硬度检测判定基准：≥65，检测结论:符合。  ▲9.1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性能测试，检测项目至少包含：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拉伸强度检测判定基准：≥18，检测结论：符合；断裂伸长率检测判定基准：≥60，检测结论：符合。依据GB/T 3682.1-2018熔体质量流动速率检测判定基准：≥7,检测结论：符合。依据GB/T 1043.1-2008简支梁缺口冲击检测判定基准：≥6.5，检测结论：符合。依据GB/T1034-2008 吸水性检测判定基准：≥0.05，结论：符合。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报告中须反映以上9.1～9.2项技术指标。** | 13 | 个 |  |  |
| 6 | 上水装置 | 用于连接地面水管及水龙头，上水管两端接头采用201不锈钢螺帽铜芯，外管是304钢丝+尼龙丝混编的、内管采用三元内管、角阀是钻石轮（塑料包铁）、阀芯和阀体均为铜制 | 14 | 套 |  |  |
| 7 | 下水装置 | 规格：直径35mm\*长度500mm水槽专配型排水管，不锈钢卡扣连接，安装方便不渗漏 | 13 | 套 |  |  |
| 8 | 三联水嘴 | 鹅颈式实验室专用优质化验水嘴：要求防酸碱、防锈、防虹吸、防阻塞，表面环氧树脂喷涂。开关阀芯为铜质陶瓷芯，高头，便于多用途使用，可拆卸清洗阻塞。出水嘴可拆卸，内有成型螺纹，可方便连接循环等特殊用水水管。  **★本次投标的水嘴须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列明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文件须中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3 | 套 |  |  |
| 9 | 学生安全电源 | 1.学生电源采用集中供电的嵌入式受控电源。 2.学生电源显示交直流电压。既能独立操作，也能被教师控制。 3.学生低压交流电源电压为0V-24V/2A分辨率为1V。具备自动过载保护功能。 4.学生低压直流电源电压为0V-24V/2A，分辨率为0.1V。  要测试1.2V到0V的电压应0.1V可调。 5.学生电源被教师控制及锁定后，学生端不能操作。 6.液晶显示屏采用≥1.7寸LCD屏，数字显示交流、直流电流。 7.配置2组220V国标5孔插座。保险过载保护。 | 25 | 套 |  |  |
| 10 | 教师总控电源 | 教师控制台控制区采用7寸触摸屏操作方式。 1.采用火线、零线双组开管的漏电保护器，电流63A。 2.具有年月日、时分秒、定时自动关机功能。 3.定时关机时间，可以教师根据任务要求按需设定。 4.采用≥7寸触摸屏控制，显示教师和学生交直流电压、电流。 5.分4组向学生实验桌输出安全的220V交流电源，每组16A空开控制。  6.配置2组国标5孔220V输出插座，2组USB输出孔，5V/2.1A。  7.教师集中供电控制学生低压，根据学生需求按相应的数值确定。教师监控分四组控制，且有电流监控功能，当电流超过60A过载保护，功率箱指示灯闪烁。 8.教师自用低压交流电源电压为0V-18V/3A、19V-30V2A，分辨率为1V。具备自动过载保护功能。 9.教师自用低压直流电源电压为0V-18.0V/2A、18.1V-30.0V/1.5A，分辨率为0.1V。具备自动过载保护功能 10.大电流短时输出。8秒自动关断。  11.直流高压：输出240V或300V的高压，输出电流为100mA,具备过载保护功能. 12.电源的性能符合《 JY/T 0374-2004 教学实验室设备电源系统 》中的相关要求。 | 1 | 套 |  |  |
| 11 | 实验凳 | 1. 规格：Φ300\*450-500mm 2.凳面：1、材质：采用环保型ABS改性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 2、尺寸：30cm×3cm 3、表面细纹咬花，防滑不发光 3.脚钢架：1、材质及形状：椭圆形无缝钢管 2、尺寸:16×36×1.45mm 3、全圆满焊接完成，结构牢固，经高温粉体烤漆处理，长时间使用也不会产生表面烤漆剥落现象 4.脚垫：1、材质：采用PP加耐磨纤维质塑料，实心倒勾式一体射出成型  5.凳面可通过旋转螺杆来升降凳子高度，可调高度5cm。   6.为保证产品质量及从环保角度保障实验室人员健康，产品需要符合以下技术参数及要求：  ▲6.1提供实验凳符合GB/T16422.2-2022《塑料 实验室光源暴露试验方法 第2部分：氙弧灯》标准，检测项目包含老化测试至少10h，检测结果：外观无明显变化。 ▲6.2提供钢管符合GB/T4893.2-2020《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第2部分：耐湿热测定法》，检测项目包含耐湿热性至少10h，检测结果达到1级：无变化。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报告中须反应以上6.1～6.2项技术指标。** | 50 | 条 |  |  |
| 12 | 实验光源 | 不锈钢LED灯，支架采用不锈钢材质，灯管角度可以自由调节，灯管采用LED灯，光照亮度温和，使用寿命长。 | 25 | 套 |  |  |
| 13 | 教师椅 | 规格：500\*500\*800mm靠背及下座采用高密度网布格，阻燃、舒适、回弹性好。面料为优质网布格。依照人体工程学设计，线条流畅，美观大方，骨架钢管电镀，气动升降。 | 1 | 条 |  |  |
| 14 | 电气布线（地面以上部分） | DN25mm阻燃线管；4、2.5平方国标线材，符合国家标准。 | 1 | 套 |  |  |
| 15 | 给、排水系统（地面以上部分） | ф32、ф25、ф20；DN75、DN50给水：采用PPR复合管敷设。排水：使用国标优质UPVC专用排水管。 | 1 | 套 |  |  |

（四）室内装饰要求（三间）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技术规格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投标响应** |
| --- | --- | --- | --- | --- | --- | --- |
| 一、 | 实验室顶、墙、地面要求 |  |  |  |  |  |
| 1 | 吊顶造型天棚 | 1、40\*25mm木龙骨基层; 2、木龙骨上18mm细木工板基层+单9.5mm纸面石膏板面层,专用自攻螺钉拧牢； 3、木龙骨、细木工板刷防火涂料两遍 | ㎡ | 21 | 教室单层纸面石膏板造型吊顶 |  |
| 2 | 格栅吊顶 | 铝方通吊顶： 90\*50\*0.9间距100mm， | ㎡ | 64 | φ8热镀锌吊筋，60主龙及专用配套副龙骨，木纹色铝型材方通 |  |
| 3 | 窗帘盒 | 18mm木板基层外贴石膏板 | m | 22 | 板缝贴胶带、点锈批刮腻子、实际遍数(遍):3 |  |
| 4 | 铲除涂料面 | 1、原教室墙面及天棚面涂料层铲除墙 ； 2、面满刷墙固2遍。 | ㎡ | 160 | 抹灰层铲除 墙保滚涂 |  |
| 5 | 墙面、天棚喷刷涂料 | 墙面、天棚乳胶漆： 1、墙面刮腻子2遍； 2、内墙刷白色乳胶漆3遍。 | ㎡ | 160 | 腻子粉批底(腻子粉、石膏、老粉、胶水等） 立邦美得丽内墙乳胶漆 |  |
| 6 | 楼地面自流平 | 1、自流坪楼地面5mm厚水泥基层自流平砂浆面层 | ㎡ | 93 |  |  |
| 7 | 地面塑胶地板 | 1、PVC塑胶地板铺贴（2.0mm\*2m\*20m) | ㎡ | 93 | 楼地面：聚氯乙烯卷材地板 |  |
| 8 | 零星维修 | 1、墙面瓷砖开槽修补 2、地面开槽浇筑 | 项 | 1 | 辅料及人工 |  |
| 9 | 满堂脚手架 | 满堂脚手架 基本层3.6m～4m | ㎡ | 93 | 单项脚手架 满堂脚手架基本层3.6m~4m 天棚饰面脚手架 |  |
| 10 | 垃圾清运 | 搬运垃圾清运等 | 项 | 1 | 装修垃圾清理外运处理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  |
| 二、 | 安装要求 |  |  |  |  |  |
| 1 | 灯具管线拆除 | 1.教室风扇及灯具、管线等材料拆除， | 项 | 1 | 勘查现场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报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  |
| 2 | 配管 | 刚性阻燃管敷设 砖、混凝土结构暗配 公称直径(mm)25 | m | 220 | 塑料管敷设 刚性阻燃管敷设 砖、混凝土结构暗配 公称直径(mm)25 |  |
| 3 | 配管 | 刚性阻燃管敷设 砖、混凝土结构暗配 公称直径(mm)32 | m | 10 | 塑料管敷设 刚性阻燃管敷设 砖、混凝土结构暗配 公称直径(mm)32 |  |
| 4 | 配线 | 管内穿线BVR-2.5 | m | 650 | 穿照明线 铜芯导线截面(mm2以内)2.5 |  |
| 5 | 配线 | 管内穿线BVR-4 | m | 40 | 穿动力线 铝芯导线截面(mm2以内)4 |  |
| 6 | 接线盒 | 开关盒安装 | 个 | 10 | 开关盒、插座盒安装 |  |
| 7 | LED装饰灯 | 长条灯，规格尺寸：1200\*200mm 6500K白光 | 套 | 8 | 安装方式：吊装式 |  |
| 8 | LED装饰灯 | 六边形灯，规格尺寸：600\*600mm 6500K白光 | 套 | 9 | 安装方式：吊装式 |  |
| 9 | 定制LED灯 | 平板线条灯定制，规格尺寸：200\*50mm 6500K白光 | m | 18 | 安装方式：吊装式 |  |
| 10 | 照明开关 | 三联双控开关 | 个 | 2 | 跷板暗开关双控≤3联 |  |
| 11 | 塑料管 |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水 3.材质、规格:塑料给水管φ25 4.连接形式:粘接 5、含管件 | m | 40 | 室内塑料给水管(粘接) 公称直径(mm以内)25 |  |
| 12 | 塑料管 |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水 3.材质、规格:塑料排水管φ75 4.连接形式:粘接 5、含管件 | m | 40 | 室内塑料排水管(粘接) 公称直径(mm以内)75 |  |
| 13 | 螺纹阀门 | 1、螺纹阀门安装 公称直径(mm以内)25 | 套 | 15 | 螺纹阀门安装 公称直径(mm以内)25 |  |
| 14 | 凿（压）槽 | 混凝土刨沟槽 DN50 | m | 105 |  |  |

## **三、样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名称** | **规格尺寸** | **数量** |
| 1 | 实验桌（上通风化学实验室) | 1200\*600\*780mm | 1张 |

备注：

1、投标样品仅作为评分项，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样品进行评价，投标样品质量不影响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样品的提交地点：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广贤路997号孵化大楼南三楼开标区）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样品请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位置，并完成摆放。超过截止时间的样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3、样品外表面上须牢固地粘贴写有“项目名称”、“样品名称”及“投标人名称”的标识。

4、本项目样品由评标委员会现场评审。

5、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样品进行封存，作为验收的依据。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在开标结束后自行领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4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5本项目将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政策性因素技术加分，投标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不得享受技术加分。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标项），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

1.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3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实验桌（上通风化学实验室)**。

2.5综合评估：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6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结合中标原则，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7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投标人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投标人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投标人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投标人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投标人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开标现场，投标人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采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投标人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投标人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4投标人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3 | 落实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有货物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 | A3、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详见附件）；  A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 4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资格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结果公示期间对确定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确定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 | --- | ---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同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开标前6个月任意1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
| 3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 4 | 对同个项目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5 |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6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7 | 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获取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的。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8 |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采购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9 |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投标价超出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 提供“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 10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11 |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 符合所述要求。 |
| 1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投标人非联合体。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序号3-序号8、序号10-12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3：**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分内容** | | **分值** | **分值属性** |
| 价格评分  （3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保留二位小数） | | 30 | 客观分 |
| 技术评分  （70分） | 技术参数响应 | 完全响应“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各项指标的，得20分；对标有“★”的指标有负偏离的作无效标处理，对标“▲”的指标（如有）每有1项负偏离扣1分，未标有“★”和“▲”一般指标每有1项负偏离扣0.5分，相同指标不重复扣分，当负偏离扣分超过总分值20分时，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需在投标文件中按照采购清单、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20 | 客观分 |
| 平面布置方案 | 平面布置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布置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清单里面所有功能区的效果图、平面布置图、水位、电点位，通风图设计方案），提供的方案效果新颖度、可实施性、专业性、完整性、美观度等进行综合评议：  1.提供图纸完整及美观、实施性强的得6分；  2.提供部分图纸及美观、实施性一般的得4分；  3.提供较少图纸及美观、实施性差的得2分；  4.无方案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产品的工艺设计能力 | 实验桌（2分）：产品设计完善、结构稳定，图纸清晰，每满足1项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1.实验桌的产品结构三视图；  2.实验桌的部件图； | 2 | 主观分 |
| 实验凳（2分）：产品设计完善、结构稳定，图纸清晰，每满足1项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1.实验凳的产品结构三视图；  2.实验凳的部件图； | 2 | 主观分 |
| 样品 | 评委对投标样品从产品质量、教学功能、外观结构、材料档次、做工水平、安全性、耐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5分）：  1.样品工艺制作精良，设计科学，样式美观，使用效果优良、大方、安全实用的得5分；  2.样品工艺制作良好，设计较科学，样式较好，使用效果较好、整个效果安全实用的得3；  3.样品工艺制作一般，设计基本符合要求，样式一般，使用效果一般的得1分。 | 5 | 主观分 |
| 产品演示 | 视频演示要求(共10分):  对实验演示多目仪进行已下5项视频演示，全部满足得 10分;有一项不满足(未演示的功能点视为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不演示不得分。演示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未在有效时间内演示的功能点视为不满足。   1. 演示多目仪具有两个摄像头，1个主拍摄像头1个侧拍摄像头，整机一体化设计，携带方便； 2.演示多目仪主拍摄像和侧拍摄像可折叠，0~90°之间可任意停留，多级调光实验光源，需通过USB接入一体机或智慧黑板； 3.演示多目仪直播画面自由组合切换成画中画、双画面、单镜头功能演示；   4.演示多目仪支持同步录制教学音频、截取实验搭建视频画面为图片和支持打开本地视频进行播放功能演示；  5.演示多目仪的电子目镜接驳显微镜，使用多目仪可将显微镜观察画面直接展示在一体机或智慧黑板上，放大倍数：40～5000倍。  演示视频要求:  要求单机位拍摄，不允许剪切、编辑;拍摄过程中只能通过移动镜头或拉伸镜头方式变换拍摄点，不得通过拼接方式编辑视频，演示视频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 10 | 客观分 |
| 培训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次数充足、每次培训人数、总人数合理、培训内容丰富有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  1.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描述清晰，切实可行的得5分；  2.培训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较描述清晰，切实可行一般的得3分。  3.培训方案内容简单笼统，细化程度不足，但基本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1分；  4.无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实施方案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实施方案的可操性、针对性、工艺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实施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安排、实施进度控制、试运行方案、验收方案、验收文档目录、工艺设计等。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8分；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完整，可操作性较强，较有利项目实施的得5分；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描述单一，基本合理、实用性一般的得3分；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 8 | 主观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其他优惠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等方面进行评议：  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的得5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等，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方案可行较详细的得3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等，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方案笼统可行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 3 | 客观分 |
| 同类业绩 |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接并完成类似采购业绩。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业绩合同主要内容应当包含功能室或实验室设施设备采购的详细清单，内容需清晰可见，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客观分 |
| 政策加分1分 | 节能环保政策（1分）  （1）投标产品（除三联水嘴外）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 客观分 |
| 合计 | | | 100 |  |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表内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实验桌（上通风化学实验室)，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理化生实验室（初中部）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期）**

采购编号：NBITC-202530765G

子 包：（如有多个标项）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A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物理实验室：**

1. 教师演示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实验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功能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学生安全电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教师总控电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实验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教师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仪器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电气布线（地面以上部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二、上通风化学实验室**

1. 教师演示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实验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功能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水槽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上水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下水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三联水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学生安全电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教师总控电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实验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教师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电气布线（地面以上部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给、排水系统（地面以上部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风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消音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风机软连接，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变频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万向吸风罩，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室内风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室外风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风机控制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三）生物实验室**

1. 教师演示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实验演示多目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实验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功能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水槽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上水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下水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三联水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学生安全电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教师总控电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实验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实验光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教师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电气布线（地面以上部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给、排水系统（地面以上部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94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94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

**A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B.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理化生实验室（初中部）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期）**

采购编号：NBITC-202530765G

子 包：（如有多个标项）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自评分表**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自评分** | **页码** |
| 商务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具体评分内容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B1投标书**

致：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理化生实验室（初中部）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期）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同意招标（采购）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如有异议在投标前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招标代理机构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对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的异议，我方服从招标（采购）人的协调。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理化生实验室（初中部）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期），采购编号为NBITC-202530765G，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后附：

1、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单位**开标前6个月任意1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B4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 10 | 营业收入 |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B5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理化生实验室（初中部）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期）

采购编号：NBITC-202530765G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四章招标内容及技术需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投标人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B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理化生实验室（初中部）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期）

采购编号：NBITC-202530765G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应答与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注：1、如有商务偏离，在填写此表时，应做到投标商务应答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一一对应。

2、如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则在本表中注明“商务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B7、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响应表**

要求对照第四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需求》中“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表”进行响应，投标人视需要可以在表格以外自行扩展内容对产品型号规格及系列及性能特点进行补充说明；

**B8、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

**（如有需提供，格式自拟）**

**B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报价文件

封面

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理化生实验室（初中部）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期）

采购编号：NBITC-202530765G

标 项 号：（如有多个标项）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理化生实验室（初中部）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期）

采购编号：NBITC-202530765G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货期 | 产地品牌 |
| 1 | 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理化生实验室（初中部）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期） | 人民币：（小写）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投标声明 | |  | | |

注: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C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理化生实验室（初中部）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期）

采购编号：NBITC-202530765G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产地品牌**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一）** | **物理实验室**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物理实验室合计** | | |  | | | | |
| **（二）** | **上通风化学实验室**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上通风化学实验室合计** | | |  | | | | |
| **（三）** | **生物实验室**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生物实验室合计** | | |  | | | | |
| **（四）** | **室内装饰**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室内装饰合计** | | |  | | | | |
| **全部投标货物总价：（大写 人民币 元，小写：人民币 元）：** | | | | | | | |

注：“全部投标货物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C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